

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维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郑州旅游职业学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后勤维修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（采购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2026-133）采购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对等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后勤维修劳务外包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标的

1. 标的名称：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维修劳务外包服务

2. 服务范围：

（1）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、教学楼、实训楼、办公楼、综合楼等建筑室内的门窗、玻璃、纱扇、门框门锁、窗帘、吊顶、隔断以及桌椅等维修、更换。

（2）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、教学楼、实训楼、办公楼、综合楼等建筑室内的电力线路、灯具照明、插座、时控器及相关配电设施的巡查、维修、更换。

（3）负责两个校区院内路灯、操场高杆灯、庭院灯等

室外灯具及其线路、配电设施的巡查、维修、更换。

(4) 负责两个校区院内各公共场所临时电源线路正常运行。

(5) 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、教学楼、实训楼、办公楼、综合楼房等建筑室内外冲水阀、水龙头、阀门、洁具、屋顶排水口等给排水设施及给排水管道的巡查、维修、更换。

(6) 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、教学楼、实训楼、办公楼、综合楼房等建筑室内卫生间的面盆、马桶、蹲坑、地漏等管道疏通。

(7) 学院内日常办公家具、办公用品搬运。

(8) 负责两个校区教学楼、办公楼、综合楼每层热水器日常维修。每周巡查各楼内外周边公共设施。

(9) 防汛物资运输摆放，汛期值班抢险等。

(10) 校园内井盖、排水沟盖维修、更换。

(11) 负责两个校区学生公寓、教学楼、实训楼、办公楼、综合楼房等瓷砖、踢脚线局部维修。

(12) 每周巡查各楼内外周边公共设施，发现损坏及时维修。

(13) 从业人员工作期间要统一着装，不串岗，不脱岗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有完整的值班、交接班记录。

(14) 损坏严重无法维修的设备，经负责人报学校，待学校核实后由学校负责采购提供。

(15) 所需工具自备。所需运行车辆自备。

3. 服务地点：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校内指定区域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，共计12个月。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撤离、物资清理等交接工作，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后勤保障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服务费用

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定价方式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¥1027800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元），该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、工具设备购置及维护、安全培训、售后服务、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，无论市场价格波动、人员成本上涨、服务量增减，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甲方因校园规划、政策调整、服务需求变更等合理原因终止合同的，仅需按乙方实际履约时长结算服务费用，无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费用按月支付，每月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，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，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

(1)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团队配置、作业规范等进行日常监督、检查和月度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。

(2) 有权对乙方违规作业、服务不达标等行为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当月服务费、中止合同、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(3)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、配件时，严禁虚报领用数量、擅自更换规格型号等违规行为。甲方有权对材料配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，一经发现上述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10%。

(4) 有权根据学校实际需求，合理调整维修任务，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(5) 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、不服从管理、违规作业的维修人员，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更换到位，否则甲方有权扣款直至解约。

(6) 乙方服务严重不达标影响校园正常运转的，甲方有权临时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。

2. 义务:

(1) 为乙方提供约 120 平方米的维修工具存放室、材料仓库及办公用房，满足乙方团队日常办公及物资存储需求。

(2) 统一提供备品备件、耗材等物资，明确物资使用标准，配合乙方做好台账管理工作。

(3) 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(4) 向乙方提供学校相关规章制度、维修区域分布等基础资料，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。

(5) 配合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涉及师生的相关事宜，及时反馈师生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:

(1)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(2)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基础资料，配合乙方开展维修服务。

(3) 有权就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提出异议，协商解决。

2. 义务:

(1) 组建不少于 20 人的专属驻场维修团队，团队专业结构完整，包含高压电工、水暖工、木工、电工等专业人员，其中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不少于 3 人（高压电工操作证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、电梯安全管理员证）。电工 6 人，维修工 10 人。如更换人员，需提前一周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项目经理须具备 2 年及以上高校后勤维修管理相关经验，具备统筹协调、问题处理和团队管理能力。

(2) 乙方为维修团队所有人员购买法定强制保险；若维修团队成员在工作中发生人身损害或生命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(3) 实行 24 小时驻场值班制度，建立“线上报修+线下响应”一体化服务流程，接到甲方报修信息后 30 分钟内完成现场响应，简单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，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启动处理，维修完成率达到 100%，确保维修后设施设备正常使用，无重复故障问题。

(4) 自行配备维修所需的设备、工具、安全防护用品等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确保维修工作顺利开展；定期对设备工具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其正常使用。

(5) 严格遵守学校一般物资出入库登记，每周向甲方提交使用汇总表，接受甲方审核；每月提交维修服务综合报告，内容包含报修量、办结率、维修明细、师生反馈、问题

整改情况等。台账和报告需真实完整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。

(6) 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，所有维修人员持有效执业资格证书上岗，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；若因违规作业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承担医疗费用等）。

(7) 保障团队核心成员在岗率不低于 90%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人员的，需提前 15 天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同时及时补充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，确保维修服务连续性；人员变动后，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新人员资质资料提交甲方备案。

(8)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配合甲方开展后勤管理相关工作，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和管理；在服务过程中，做好现场文明施工，及时清理维修垃圾，保持作业区域整洁。

(9) 对已完成的维修项目提供质保服务，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的故障，需再次上门维修；针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问题或师生反馈的意见，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整改方案，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甲方。

(10) 不得将本项目主体、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、转包，不得挂靠其他单位开展服务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(11)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规范开展服务工作。

(12) 乙方负责其现场维修团队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，承诺严格遵守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时足额结清所有工人工资，不得拖欠、克扣。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纠纷、投诉或相关处罚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履约考核与验收

（一）履约考核

1.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，考核指标包含报修响应时间、维修办结率、材料使用规范性、师生满意度等，考核满分 100 分，考核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为达标。

2. 月度考核结果于当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给乙方，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反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答复。

3. 若月度考核不达标，乙方需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%—10%，累计 2 次考核不达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履约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月度验收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开

展；期末全面验收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。

2. 验收方式：采用“现场核查+台账审核”相结合的方式，月度验收以现场核查和台账审核（微后勤云服务平台）为主，期末全面验收结合所有验收方式。

3. 验收内容：涵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，包括服务范围覆盖情况、团队配置情况、服务能力、台账与报告管理、安全作业、人员稳定性、售后服务等。

4. 验收标准：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、商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执行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1）维修完成率 100%，简单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，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启动处理，报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；

（2）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，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不少于 3 人，项目经理经验达标；

（3）月度考核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，期末师生满意度不低于 90%；

（4）无重大安全事故，无违规作业行为；

（5）台账、报告齐全规范，人员变动报备及时；

（6）售后服务响应及时，整改到位。

6. 验收结果：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、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金额的 0.5‰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中止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(二) 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团队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（人数不足、资质不达标等）的，每逾期一天整改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整改达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扣除当月服务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、故障解决时间提供服务，每出现一次违规，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%；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扣除全部当月服务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3. 乙方维修质量不达标，出现重复故障的，应免费重新维修，并按该维修项目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当月服务费，情节严重的，终止合同并追究损失。

4. 乙方违规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，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财产损失、承担人员医疗费用等）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扣除全部当月服务费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擅自调整团队人员、未按规定报备的，每出现一次，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%；核心成员在岗率低于 90%的，按实际缺岗人数每人每月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%。

6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台账、报告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%；台账、报告弄虚作假的，扣除全部当月服务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损失。

7. 乙方将本项目分包、转包或挂靠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扣除全部当月服务费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8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整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扣除全部当月服务费，并追究损失。

9. 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差额）。

七、风险管控

1. 国家政策变化：双方应密切关注政府采购、劳务服务、高校后勤管理等相关国家政策变化，若政策调整影响本合同履行，应及时协商调整合同条款，确保项目合规推进，必要时向财政部门报备。

2. 实施环境变化：乙方应提前了解甲方学期内重大活动安排，调整服务方案，增加临时维修人员配置；若出现极

端天气、校园施工等影响维修服务的情况，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，确保服务连续性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重大技术变化：若甲方校园内水电、门窗等设施出现技术升级、改造，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明确技术调整要求，双方协商调整服务方案和相关费用（若有）；乙方应定期组织维修人员开展技能培训，提升应对新型设施维修的能力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(1) 乙方累计 2 次月度考核不达标，且整改后仍不达标；

(2) 乙方团队配置长期不达标，逾期 15 日未整改；

(3) 乙方违规作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；

(4) 乙方擅自分包、转包、挂靠或弄虚作假；

(5) 乙方无故中止服务超过 3 日。

3.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(1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逾期超过 30 日；

(2)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超过 15 日。

4. 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工作，

乙方应撤离所有驻场人员、清理自有设备工具和垃圾，移交维修台账、材料使用记录等相关资料，否则甲方有权强制清场，一切费用、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甲方配合办理交接手续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足额缴纳当月服务费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劳务用工的相关规定，与驻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保险，承担相关用工责任，若因用工问题引发纠纷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的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、沟通延误等责任由变更方承担。

5.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转让，未经甲方书

面同意，乙方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，转让行为无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6. 验收过程中形成的验收记录、核查资料、问卷反馈、专家意见等，作为本合同履约的重要档案留存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旅游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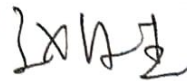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

附件 1:

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维修劳务外包服务
月度考核记录表

考核维度	考核指标	评分标准	分值	自评得分	考核得分	扣分原因
服务能力 (30分)	报修响应时效	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完成现场响应, 每超时 1 次扣 2 分, 超时超过 1 小时按无效响应处理, 扣完为止	10			
	故障办结效率	简单故障 24 小时内办结, 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启动处理并反馈进度, 每未达标 1 次扣 3 分, 扣完为止	10			
	维修完成率	维修完成率 100%, 出现重复故障 1 次扣 5 分, 扣完为止	10			
团队管理 (20分)	团队配置合规性	驻场团队人数 ≥ 20 人、持特种作业证人员 ≥ 3 人, 每缺 1 人/1 项不达标扣 5 分, 扣完为止	5			
	人员稳定性	核心成员在岗率 $\geq 90\%$, 每低于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; 未按规定报备人员变动 1 次扣 2 分	5			
	项目经理履职	项目经理 2 年以上高校后勤维修管理经验, 履职到位, 履职不到位 1 次扣 1 分	5			
	保险	乙方为团队成员购买保险的情况, 发现少一人次扣 1 分。	5			
安全作业 (15分)	安全操作规范	维修人员持证上岗、严格遵守安全规范, 无违规作业行为, 违规 1 次扣 5 分, 发生安全事故本项 0 分	8			
	安全培训与演练	定期组织安全培训、应急演练, 有完整记录, 缺 1 项记录扣 3 分	7			
台账与报告管理 (15分)	台账规范性	材料使用台账、维修明细台账完整规范, 每缺 1 项/1 项不规范扣 2 分	8			
	报告提交及时性	每周提交材料使用表、每月提交服务综合报告, 每逾期 1 天扣 1 分	7			
服务质量与师生满意度	师生满意度	开展师生满意度调查, 有效问卷 ≥ 300 份, 满意度 $\geq 90\%$,	12			

生反馈 (20分)		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.5分				
	服务整改落实	针对师生反馈/甲方提出的问题 24小时内出方案、3天内完成整改,未达标1次扣4分	8			
实际得分						
<p>考核结论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 (总分 ≥ 9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(80分 \leq 总分 < 9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合格 (70分 \leq 总分 < 8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总分 < 70 分)						
整改意见:						
说明: 若考核不合格/基本合格, 乙方需在收到本记录表后7个工作日内, 提交书面整改方案, 明确整改事项、责任人及完成时限。						
甲方考核成员签字:			乙方代表签字 (盖章):			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备注: 本记录表一式两份, 甲方(后勤处)、乙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

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，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，省、市、区积极研究出台了《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财办〔2020〕33号）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财购〔2017〕10号）和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郑财购〔2018〕4号）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。

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？

知晓相关政策。

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？

没有合同融资意向。

中标供应商名称（签字及盖章）：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 赵浩杰

供应商联系方式：15303786265

中标供应商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863 科技产业园

2026年6月3日

备注：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，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。